公廣集團中華電視公司

**華視新聞資訊台攝錄影機器材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3月

1. 招標通則
	1. 本採購案所定義之「小型攝錄影機」為整體機構設計，係針對電視新聞作業拍攝使用之小型攝錄影機設備之供應。
	2. 該小型攝錄影機需為一體的形式，不接受Portable兩件(含)以上組合的攝錄影機型式。
	3. 設備交貨驗收期間，立約商須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4. 立約商供應攝錄影機之錄影壓縮的codec格式，須可完全支援買方的非線性剪輯系統。
	5.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提供本案主要設備一套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
	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者，提供電子檔亦可。
	6.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並升級至本公司認可之最佳版本，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內提出「計畫書」兩份，每份「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所報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以供審核。
		2. 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標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如產品雖符合但無法於該型錄上正確顯現各項規格資料，則須出具相關原廠認可之證明，以供審核。
	8. 如所提計畫書無法符合招標規格，則失去招標資格。
	9. 依本規範第六條規定需提供教育訓練規劃。
2. 採購項目數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採購標的 | 數量 | 備註 |
| 1 | 小型一體型攝錄影機 | 34 |  |
| 2 | 鏡頭保護鏡片 | 34 |  |
| 3 | 指向性麥克風 | 34 |  |
| 4 | 讀卡機 | 34 |  |
| 5 | 64GB原廠專用記憶卡 | 102 |  |
| 6-1 | 無線麥克風發射器 | 40 |  |
| 6-2 |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 40 |  |
| 6-3 | 無線迷你麥克風發射器 | 10 | 需含迷你麥克風 |
| 6-4 | 無線迷你麥克風接收器 | 10 |  |
| 6-5 | 手持麥克風 | 34 |  |
| 7 | 腳架雲台組 | 34 |  |
| 8 | LED頭燈 | 40 |  |
| 9 | 攝影機專用雨衣 | 34 |  |
| 10 | 攝影機攜行包 | 34 |  |
| 11-1 | 3號電池充電器 | 50 |  |
| 11-2 | 3號充電電池組 | 100 | 1組4顆 |
| 12 | 攝影機充電電池 | 136 | 原廠充電電池 |
| 13 | 維修備品組件 | 2 |  |
| 14 | RTMP 影音解碼器 | 2 |  |

1. 各項設備規格
	1. **小型一體型攝錄影機：**本項一體型攝錄影機需為原廠整機出 廠，不接受組裝式。
		1. 感光元件：≧1/2 inch(3片 CMOS)或≧1 inch(單片 CMOS)。
		2. 水平解析度：
			1. 超過2000 TV-Lines (UHD：center)。
			2. 超過1000 TV-Lines (FHD：at center)。
		3. 濾鏡：ND、Clear、1/4ND、1/16ND、1/64ND。
		4. 壓縮格式：應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種之規格要求。
			1. MPEG-2格式I Frame only壓縮，資料速率(Bit rate)≧100 Mbps。
			2. H.264/AVC格式 I Frame only壓縮，資料速率(Bit rate)≧100 Mbps。
			3. MPEG-2格式Long GOP壓縮，資料速率(Bit rate)≧50 Mbps。
			4. H.264/AVC格式Long GOP壓縮，資料速率(Bit rate)≧50 Mbps。
		5. Lens section：
			1. 鏡頭倍率:光學≧15倍。
			2. 具有高畫質無損變焦功能。
			3. 焦距(以35mm換算)廣角端≦30.5mm(以下)~望遠端≧380mm(以上)。
			4. 可自動及手動對焦。
		6. Timecode in/out (BNC) x 1。
		7. Audio input：3-pin XLR x 2。
		8. Headphone output：Stereo mini jack x 1。
		9. 3G-SDI output x 1 (1920 x 1080 59.94p) output。
		10. HDMI Type A x 1。
		11. LAN (RJ-45) x 1。
		12. 可支援有線及無線媒體HD網路直播串流功能(RTMP)。
		13. 支援3840 x 2160 59.94p 10 bit錄製。
	2. **鏡頭保護鏡片：**需附專用口徑之鏡頭保護片。
	3. **指向性麥克風：**原廠專用指向性麥克風（含完整組裝配件）。
		1. output connectors：3-pin XLR。
	4. **讀卡機：**讀卡機能支援讀取記錄媒體之內容。讀取速度≧SD UHS-II。
	5. **64GB原廠專用記憶卡：**
		1. Fresh Memory(支援攝影機各種錄製格式之記憶卡)。
		2. 不可為轉接卡型式。
	6. **無線麥克風：**每台攝影機需配備無線麥克風採訪套組一組，使用在採訪受訪者時收音用，不受干擾的品牌機型(參照各電視台使用品牌)。
		1. 無線麥克風發射器：
			1. 發射功率及工作頻率628~668MH國內合法使用頻段，接收器工作選擇範圍最少需可達18M Hz以上。
			2. 插入式發射器設計，可搭配有線手持麥克風搭配組裝使用。
			3. RF 輸出功率最大可達30mW。
		2.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1. 支援700個以上接收調整頻率，最小切分調整頻率為25kHz步進。
			2. 訊噪比需達60dBA以上。
		3. 無線迷你麥克風發射器(同6-1)
		4. 無線迷你麥克風接收器：
			1. 支援700個以上接收調整頻率，最小切分調整頻率為25kHz步進。
			2. 訊噪比需達60dBA以上。
			3. 腰掛接收器設計，可與攝影機搭配組裝使用。
		5. 手持麥克風須與SHURE SM63LB 同級品。
	7. **腳架雲台組：**每台攝影機需配備攝影機用雲台三腳架一組(參考型號：SACHTLER aktiv6雲台)。
		1. 雲台承重≧8KG。
		2. 雲台碗徑≧75mm。
		3. 重量：2.6公斤(含以下)。
		4. 含水平/垂直液泡照明。
		5. 雲台攝影機連結板滑動範圍≧120毫米。
		6. 雲台平衡≧15步平衡+ 0。
		7. 具有SpeedLevel技術，可從雲台本體瞬間保持水平並鎖定頭部。
		8. 雲台具側向加載快拆機制之設計。
		9. 腳架為鋁材質。
		10. 腳架承重≧20公斤。
		11. 腳架高度：0.42至1.57公尺。
		12. 腳架需具備貼地止滑板。
	8. **LED頭燈：**
		1. 色溫：3200~9500K(可變色溫，不接受色溫板)。
		2. 顯色指數CRI：≧95。
		3. TLCI：≧95。
		4. 燈珠數量：≧256。
		5. 電源功率：15W。
		6. 1米亮度≧1500LUX。
		7. 含萬向冷靴。
		8. 供電電源：
			1. 如為內建充電式電池，在充飽情形下，最大亮度使用時長≧1hr，需含充電器。
			2. 如為更換式電池，需含電池及充電器各一組。
	9. **攝影機專用雨衣：**
		1. 材質：防水、透氣Taslan尼龍製成，具有1500MM的防水等級。通過允許熱空氣排出，減少攝影機過熱機會。
		2. 具清晰的乙烯基側面板，可清晰查看調整攝影機選單，音頻輸入選擇電平和其他控件。魔術貼密封的防雨板可抬起並進行調節，以保護攝影機麥克風。並帶有透明乙烯基窗罩的防水保護套，可在所有位置保護可折疊液晶顯示屏。
		3. 可容納無線電麥克風安裝支架，電池存取。
	10. **攝影機攜行包：**(參考型號：Manfrotto CC-192N)。
		1. 攜行包須能符合放入上列之攝影機、麥克風、電池、充

 電器等器材。

* + 1. 攜行包本體材質具備防撥水功能，並附帶防水雨衣。
		2. 外殼採用高品質抗撕裂防水尼龍面料，可有效減震。
		3. 側背型式、雙拉鍊開口、內部含模塊化和易用的隔

 層，可根據個人需求進行空間分隔，可以有效減震，還

 能可以根據器材需求彎曲調整。

* + 1. 含專門設計的掛帶，可將背包固定在拉桿箱上。
	1. **3號充電電池組：**
		1. 充電器能做單顆~4顆電池充電使用。
		2. 充電電池組每顆cell capacity≧2000mAh。
	2. **攝影機充電電池：**(含原廠充電器)。
		1. 原廠專用可充電式鋰電池。
		2. 每一顆Cell capacity≧4900mAh。
	3. **維修備品組件：**立約商需提供2組維修備用零件。
	4. **RTMP 影音解碼器：**立約商必須提供2台RTMP影音串流

 解碼器(具HD\_SDI & HDMI output)。

1. 交貨測試
	1. 立約商應於約定日期如期交貨，完成基本型號數量驗收。
	2. 再由使用者進行14天規格性能測試。
2. 交貨時應檢附之文件
	1. 原廠出具之出廠證明及新品證明，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
	2. 3年免費保固與維護之切結書。
	3. 5年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充足供應之保證書及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3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6星期內交貨之保證書。
	4. 器材之操作說明、技術手冊、維修手冊 PDF 檔。
3. 教育訓練
	1. 立約商必須免費提供合格教師在本公司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教育訓練，並得視本公司使用單位需求延長。
	2. 師資人員及教材等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每堂各具簽到記錄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括操作與維護。
	3. 參與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員，訓練人員之人數，上課時間/梯次等依本公司需求而定。(註：暫定分3梯次每次2小時)
	4. 需提供本公司指定人員2名赴原廠維修教育訓練5天，若疫情期間無法親赴原廠則改為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4. 驗收
	1. 立約商須於完成教育訓練後以書面報請本公司辦理驗收。
	2. 本案依據契約規定及經使用者根據操作說明進行規格性能之測試，其測試結果達標準完全符合規格性能，並完成教育訓練後，得辦理驗收。
5. 器材軟硬體更新

於保固期間內立約商應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隨著原廠對軟硬體之更新或升級免費提供3年軟硬體更新與升級服務，版本依原廠網站上發布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 保固
	1. 立約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全案3年之免費保固與維護(含軟體同版本升級)，並提供切結書。
	2. 在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任何故障或軟體有缺

 點，立約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1. 立約商於接獲本公司故障通知後，應在24小時內到本公司檢視或維修並於72小時內將故障排除，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立約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本公司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2.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按契約價款總額之千分之一逐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款總額20%為上限。懲罰性違約金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三日內無條件補足，立約商亦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三日內無條件補 足保固保證金。
	3. 立約商應保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可提供至少5年(含)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並保證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3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6星期內交貨。
	4. 保固之除外條款：不包括人為疏失損壞及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損壞。

 7、本公司於完成結案付款時，需控留廠商合約總價3%之履約

 保證金，轉作為合約保固期限內之保固保證金，其控留類別

 得以現金、質押設定不動產、銀行定存單或銀行保證函相互

 替代，並於保固期滿無違約後，無息退還。

1. 附註條款
	1. 決標原則詳投標須知(八)決標原則說明。
	2. 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投標廠商營業聲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得以列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投標廠商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半年內設置自有或特約維修站之證明。
		5. 上述應檢附之(2)~(4)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3.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標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2. 標價條件：交貨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4. 決標基準：本案採最低標決標。
	5.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投標總金額的5%。
	6.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7.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
	8. 交貨期限：簽約後9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
	9.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本公司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0.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1.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2.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3.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

 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